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日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圣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2017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

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各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李备战 (签名)

主任: 程晓鸣

常玉香 (签名)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